



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及相關說明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

維護日期：民國 97 年 7 月 4 日

維護單位：商品精算處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相關說明
一、強制分紅保單	
<p>各保單於保單週年日所應分配之最低保單紅利按下列公式計算：</p> ${}_t D_x^s = K_1 \times [r - i] \times {}_t \tilde{V}_x + K_2 \times [q_{x+t-1} - Q_{x+t-1}] \times [{}_t S - {}_t V_x]$ 式中 ${}_t D_x^s \geq 0$, $t \geq 1$ ，其中， <p>${}_t D_x^s$：第 t 保單年度應分配之保險紅利金額。</p> <p>r：保單紅利分配年利率，以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與中央信託局四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加權平均計算，且不低於 i 值。</p> <p>i：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利率。</p> <p>${}_t \tilde{V}_x$：第 t 保單年度之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p> <p>K_1：等於一，但本公司於特殊情形下，得報部核定其他數值。</p> <p>q_{x+t-1}：計算保險費之預定死亡率。</p> <p>Q_{x+t-1}：實際經驗死亡率，每年依人壽保險業最近五年之經驗資料按最近採</p>	<p>依財政部 91.12.18 台財保字第 0910072808 號函規定。自九十二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財政部 80.12.31 台財保第 800484251 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及新契約，其當年度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得互相抵用。因互抵而減少之紅利金額，應轉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p>

用的經驗生命表製作原理，製作完成之年度經驗粗死亡率為基礎計算。

${}_t S$ ：第 t 保單年度之死亡保險生額。

${}_t V_x$ ：第 t 保單年度之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K_2 ：等於一，但本公司於特殊情形下，得報部核定其他數值。

二、分紅保險單

安泰人壽雙福還本分紅終身保險(PLS2)、

安泰人壽全福還本分紅終身保險(PLS3)

保單紅利分為年度保單紅利及終期保單紅利。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年度保單紅利：

年度保單紅利係指分配予要保人之利差紅利、死差紅利及費差紅利之合計值，其值不為負值。

1. 利差紅利：以「利差盈餘保戶之分紅比例 (S)」乘以「利差之可分配盈餘」計算。

「利差之可分配盈餘」= (「本公司每年分紅保單總資產投資報酬率與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利率 (年利率為百分之二) 之差」×「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 (1 - K^s)。

2. 死差紅利：以「死差盈餘保戶之分紅比例 (S)」乘以「死差之可分配盈餘」計算。

「死差之可分配盈餘」= (「計算保險費之預定死亡率與本公司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該保單年度一般身故保險金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與零取大值」) × (1 - K^r)。

3. 費差紅利：以「費差盈餘保戶之分紅比例 (S)」乘以「費差之可分配盈餘」計算。

「費差之可分配盈餘」=「假設之可用費用與實際之可用費用之差」× (1 - K^e)。

K^s 、 K^r 、 K^e ：分別為公司保留部分利差、死差及費差紅利以作為未來支付終期保單紅利之準備比例。

S：為可分配紅利盈餘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七十。

二、終期保單紅利：

1. 身故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給付「身故紅利」，計算方式如下：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有權參與本公司分紅保險業務的盈餘分配，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實際經營狀況，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按報部之保險單紅利分配公式計算本保險單紅利，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分配之。

保險單紅利係以「年度保單紅利」及「終期保單紅利」方式給付，其給付內容如下：

一、年度保單紅利：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並屆滿第一保單年度後的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若該保單年度依第一項約定計算有年度保單紅利，且被保險人未於該保單年度中身故、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或解約者，本公司於下一會計年度中之保單周年日給付「年度保單紅利」。若被保險人於保單年度中身故、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或解約者時，本公司按該保單年度經過期間日數比例計算後，以現金方式給付該保單年度紅利。若要保人於保單年度中依規定辦理復效者，本公司按復效後該保單年度經過期間日數比例計算，以復效當時約定之給付方式於下一保單年度給付該保單年度紅利。

二、終期保單紅利：

1. 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且身故前未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第一項約定計算有「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時，本公司依要保人之聲明，以現金方式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予「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2. 完全殘廢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第一項約定計算有「完全殘廢紅利」時，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完全殘廢紅利」予被保險人本人。

3. 解約紅利：

要保人於本契約繳費期滿後之有效期間內，按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按第一項約定計算有「解約紅利」時，以現金方式給付「解約紅利」予要保人。

<p>「本公司當時宣告之給付身故紅利的比率」乘以「保險金額」× S。</p> <p>2. 完全殘廢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完全殘廢紅利」，計算方式如下： 「本公司當時宣告之給付完全殘廢紅利的比率」乘以「保險金額」× S。</p> <p>3. 解約紅利： 要保人於本契約繳費期滿後之有效期間內，且按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給付「解約紅利」，計算方式如下： 「本公司當時宣告之給付解約紅利的比率」乘以「保險金額」× S。</p> <p>S：為可分配紅利盈餘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七十。</p>	<p>前項第一款「年度保單紅利」，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四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但被保險人於保單年度中身故、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或解約者時不在此限：</p> <p>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如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p> <p>二、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p> <p>三、抵繳應繳保險費。但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若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的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p> <p>四、儲存生息：以本公司公告之儲存生息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致成完全殘廢，或本契約終止或變更為其他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時一併給付。</p> <p>前項第四款儲存生息之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儲蓄存款之固定利率之平均值。</p> <p>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第三項給付方式。要保人如未選擇「年度保單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年度保單紅利」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本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或「減額繳清保險」後，「年度保單紅利」給付方式一律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不得變更。</p>
---	--

安泰人壽富貴分紅終身壽險(PWL)

<p>保單紅利分為年度保單紅利及終期保單紅利。其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年度保單紅利： 年度保單紅利係指分配予要保人之利差紅利、死差紅利及費差紅利之合計值，其值不為負值。</p> <p>1. 利差紅利：以「利差盈餘保戶之分紅比例 (S)」乘以「利差之可分配盈餘」計算。 「利差之可分配盈餘」= (「本公司每年分紅保單總資產投資報酬率與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利率（年利率為百分之二）之差」×「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 (1 - K^s)。</p> <p>2. 死差紅利：以「死差盈餘保戶之分紅比例 (S)」乘以「死差之可分配盈餘」計算。 「死差之可分配盈餘」= (「計算保險費之預定死亡率與本公司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該保單年度一般身故保險金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與零取大值」) × (1 - K^t)。</p> <p>3. 費差紅利：以「費差盈餘保戶之分紅比例 (S)」乘以「費差之可分配盈餘」計算。 「費差之可分配盈餘」= 「假設之可用費用與實際之可用費用之差」× (1 -</p>	<p>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本分紅保單實際經營狀況，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按保險單紅利分配公式計算本契約保險單紅利，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分配之。保險單紅利係以「年度保單紅利」及「終期保單紅利」方式給付，其給付內容如下：</p> <p>一、年度保單紅利：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並屆滿第一保單年度後的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若該保單年度依第一項約定計算有年度保單紅利，且被保險人未於該保單年度中身故、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或本契約未停效、失效或未辦理解約者，本公司於下一會計年度中之保單周年日給付「年度保單紅利」。若被保險人於保單年度中身故、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或本契約停效、解約者，以本公司按該保單年度經過期間日數比例計算後，以現金方式給付該保單年度紅利。若要保人於保單年度中依規定辦理復效者，本公司按復效後該保單年度經過期間日數比例計算，以復效當時約定之給付方式於下一保單年度給付該保單年度紅利。</p> <p>二、終期保單紅利： 1. 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且身故前未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p>
--	--

<p>K^e。</p> <p>K^s、K^f、K^c：分別為公司保留部分利差、死差及費差紅利以作為未來支付終期保單紅利之準備比例。</p> <p>S：為可分配紅利盈餘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七十。</p> <p>二、終期保單紅利：</p> <p>1.身故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給付「身故紅利」，計算方式如下： 「本公司當時宣告之給付身故紅利的比率」乘以「保險金額」× S。</p> <p>2.完全殘廢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完全殘廢紅利」，計算方式如下： 「本公司當時宣告之給付完全殘廢紅利的比率」乘以「保險金額」× S。</p> <p>3.解約紅利： 要保人於本契約繳費期滿後之有效期間內，且按第八條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給付「解約紅利」，計算方式如下： 「本公司當時宣告之給付解約紅利的比率」乘以「保險金額」× S。 S：為可分配紅利盈餘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七十。</p>	<p>者，本公司按第一項約定計算有「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時，本公司依要保人之聲明，以現金方式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予「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p> <p>2.完全殘廢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第一項約定計算有「完全殘廢紅利」時，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完全殘廢紅利」予被保險人本人。</p> <p>3.解約紅利： 要保人於本契約繳費期滿後之有效期間內，按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按第一項約定計算有「解約紅利」時，以現金方式給付「解約紅利」予要保人。 前項第一款「年度保單紅利」，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四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但被保險人於保單年度中身故、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停效、或解約者時不在此限：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如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二、以繳清保險方式來增加保險金額。 三、抵繳應繳保險費。但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若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的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四、儲存生息：以本公司公告之儲存生息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致成完全殘廢，或本契約終止或變更為其他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時一併給付。 前項第四款儲存生息之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儲蓄存款之固定利率之平均值。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第三項給付方式。 要保人如未選擇「年度保單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年度保單紅利」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本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或「減額繳清保險」後，「年度保單紅利」給付方式一律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不得變更。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申請增加保險金額之紅利給付，依本條所載保單紅利計算方式給付各項紅利。</p>
<p>安泰人壽新生活分紅還本終身保險(PNEL)</p>	
<p>保單紅利分為年度保單紅利及終期保單紅利。其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年度保單紅利： 年度保單紅利係指分配予要保人之利差紅利、死差紅利及費差紅利之合計值，其值不為負值。</p>	<p>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本分紅保單實際經營狀況，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按保險單紅利分配公式計算本契約保險單紅利，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分配之。保險單紅利係以「年度保單紅利」及「終期保單紅利」方式給付，其給付內容如下：</p>

1. 利差紅利：以「利差盈餘保戶之分紅比例 (S)」乘以「利差之可分配盈餘」計算。
「利差之可分配盈餘」= (「本公司每年分紅保單總資產投資報酬率與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利率 (年利率為百分之二) 之差」×「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 (1- K^s)。
2. 死差紅利：以「死差盈餘保戶之分紅比例 (S)」乘以「死差之可分配盈餘」計算。
「死差之可分配盈餘」= (「計算保險費之預定死亡率與本公司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該保單年度一般身故保險金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與零取大值」) × (1- K^r)。
3. 費差紅利：以「費差盈餘保戶之分紅比例 (S)」乘以「費差之可分配盈餘」計算。
「費差之可分配盈餘」=「假設之可用費用與實際之可用費用之差」× (1- K^e)。
K^s、K^r、K^e：分別為公司保留部分利差、死差及費差紅利以作為未來支付終期保單紅利之準備比例。
S：為可分配紅利盈餘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七十。

二、終期保單紅利：

1. 身故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給付「身故紅利」，計算方式如下：
「本公司當時宣告之給付身故紅利的比率」乘以「保險金額」× S。
2. 完全殘廢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完全殘廢紅利」，計算方式如下：
「本公司當時宣告之給付完全殘廢紅利的比率」乘以「保險金額」× S。
3. 解約紅利：
要保人於本契約繳費期滿後之有效期間內，且按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給付「解約紅利」，計算方式如下：
「本公司當時宣告之給付解約紅利的比率」乘以「保險金額」× S。
S：為可分配紅利盈餘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七十。

一、年度保單紅利：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並屆滿第一保單年度後的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若該保單年度依第一項約定計算有年度保單紅利，且被保險人未於該保單年度中身故、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或本契約未停效、失效或未辦理終止契約者，本公司於下一會計年度中之保單周年日給付「年度保單紅利」。若被保險人於保單年度中身故、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或本契約停效、終止者，本公司按該保單年度經過期間日數比例計算後，以現金方式給付該保單年度紅利。若要保人於保單年度中依規定辦理復效者，本公司按復效後該保單年度經過期間日數比例計算，以復效當時約定之給付方式於下一保單年度給付該保單年度紅利。

二、終期保單紅利：

1. 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且身故前未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第一項約定計算有「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時，本公司依要保人之聲明，以現金方式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予「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2. 完全殘廢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第一項約定計算有「完全殘廢紅利」時，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完全殘廢紅利」予被保險人本人。

3. 解約紅利：

要保人於本契約繳費期滿後之有效期間內，按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按第一項約定計算有「解約紅利」時，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解約紅利」予要保人。

前項第一款「年度保單紅利」，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四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但被保險人於保單年度中身故、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或本契約停效、終止者時不在此限：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如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二、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三、抵繳應繳保險費。但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若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的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四、儲存生息：以本公司公告之儲存生息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本契約有效期間，被保險人身故、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或本契約終止或變更為其他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時一併給付。

前項第四款儲存生息之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儲蓄存款之固定利率之平均值。

	<p>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第三項給付方式。 要保人如未選擇「年度保單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年度保單紅利」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本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或「減額繳清保險」後，「年度保單紅利」給付方式一律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不得變更。</p>
--	---

安泰人壽得意一生分紅還本終身保險(PWLA)

保單紅利分為年度保單紅利及終期保單紅利。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年度保單紅利：

年度保單紅利係指分配予要保人之利差紅利、死差紅利及費差紅利之合計值，其值不為負值。

1. 利差紅利：以「利差盈餘保戶之分紅比例 (S)」乘以「利差之可分配盈餘」計算。
「利差之可分配盈餘」= (「本公司每年分紅保單總資產投資報酬率與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利率 (年利率為百分之二) 之差」×「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 (1 - Ks)。
 2. 死差紅利：以「死差盈餘保戶之分紅比例 (S)」乘以「死差之可分配盈餘」計算。
「死差之可分配盈餘」= (「計算保險費之預定死亡率與本公司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該保單年度一般身故保險金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與零取大值」) × (1 - Kr)。
 3. 費差紅利：以「費差盈餘保戶之分紅比例 (S)」乘以「費差之可分配盈餘」計算。
「費差之可分配盈餘」= 「假設之可用費用與實際之可用費用之差」× (1 - Ke)。
- Ks、Kr、Ke：分別為公司保留部分利差、死差及費差紅利以作為未來支付終期保單紅利之準備比例。
S：為可分配紅利盈餘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七十。

二、終期保單紅利：

1. 身故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給付「身故紅利」，計算方式如下：
「本公司當時宣告之給付身故紅利的比率」乘以「保險金額」× S。
2. 完全殘廢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完全殘廢紅利」，計算方式如下：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本分紅保單實際經營狀況，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按保險單紅利分配公式計算本契約保險單紅利，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分配之。保險單紅利係以「年度保單紅利」及「終期保單紅利」方式給付，其給付內容如下：

一、年度保單紅利：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並屆滿第一保單年度後的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若該保單年度依第一項約定計算有年度保單紅利，且被保險人未於該保單年度中身故、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或本契約未停效、失效或未辦理終止契約者，本公司於下一會計年度中之保單周年日給付「年度保單紅利」。若被保險人於保單年度中身故、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或本契約停效、終止者，本公司按該保單年度經過期間日數比例計算後，以現金方式給付該保單年度紅利。若要保人於保單年度中依規定辦理復效者，本公司按復效後該保單年度經過期間日數比例計算，以復效當時約定之給付方式於下一保單年度給付該保單年度紅利。

二、終期保單紅利：

1. 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且身故前未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第一項約定計算有「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時，本公司依要保人之聲明，以現金方式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予「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2. 完全殘廢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第一項約定計算有「完全殘廢紅利」時，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完全殘廢紅利」予被保險人本人。
3. 解約紅利：
要保人於本契約繳費期滿後之有效期間內，按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按第一項約定計算有「解約紅利」時，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解約紅利」予要保人。
前項第一款「年度保單紅利」，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四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但被保險人於保單年度中身故、致成附表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或本契約停效、終止者時不在此限：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如可歸

<p>「本公司當時宣告之給付完全殘廢紅利的比率」乘以「保險金額」× S。</p> <p>3. 解約紅利： 要保人於本契約繳費期滿後之有效期間內，且按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給付「解約紅利」，計算方式如下： 「本公司當時宣告之給付解約紅利的比率」乘以「保險金額」× S。</p> <p>4. 祝壽紅利： 被保險人符合本契約之約定者，本公司給付「祝壽紅利」，計算方式如下： 「本公司當時宣告之給付祝壽紅利的比率」乘以「保險金額」× S。 S：為可分配紅利盈餘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七十。</p>	<p>責於本公司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p> <p>二、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p> <p>三、抵繳應繳保險費。但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若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的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p> <p>四、儲存生息：以本公司公告之儲存生息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本契約有效期間，被保險人身故、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或本契約終止或變更為其他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時一併給付。前項第四款儲存生息之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儲蓄存款之固定利率之平均值。</p> <p>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第三項給付方式。要保人如未選擇「年度保單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年度保單紅利」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本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或「減額繳清保險」後，「年度保單紅利」給付方式一律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不得變更。</p>
---	---

安泰人壽分紅養老保險(PE)

<p>保單紅利分為年度保單紅利及終期保單紅利。其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年度保單紅利： 年度保單紅利係指分配予要保人之利差紅利、死差紅利及費差紅利之合計值，其值不為負值。</p> <p>1. 利差紅利：以「利差盈餘保戶之分紅比例 (S)」乘以「利差之可分配盈餘」計算。 「利差之可分配盈餘」= (「本公司每年分紅保單總資產投資報酬率與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利率（年利率為百分之二）之差」×「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 (1 - K^s)。</p> <p>2. 死差紅利：以「死差盈餘保戶之分紅比例 (S)」乘以「死差之可分配盈餘」計算。 「死差之可分配盈餘」= (「計算保險費之預定死亡率與本公司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該保單年度一般身故保險金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與零取大值」) × (1 - K^r)。</p> <p>3. 費差紅利：以「費差盈餘保戶之分紅比例 (S)」乘以「費差之可分配盈餘」計算。 「費差之可分配盈餘」=「假設之可用費用與實際之可用費用之差」× (1 - K_e)。 K_s、K_r、K_e：分別為公司保留部分利差、死差及費差紅利以作為未來支付終期保單紅利之準備比例。 S：為可分配紅利盈餘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七十。</p>	<p>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有權參與本公司分紅保險業務的盈餘分配，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實際經營狀況，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按報主管機關之保險單紅利分配公式計算本保險單紅利，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分配之。</p> <p>保險單紅利係以「年度保單紅利」及「終期保單紅利」方式給付，其給付內容如下：</p> <p>一、年度保單紅利：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並屆滿第一保單年度後的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若該保單年度依第一項約定計算有年度保單紅利，且被保險人未於該保單年度中身故、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或本契約未停效、失效或未辦理解約者，本公司於下一會計年度中之保單周年日給付「年度保單紅利」。若被保險人於保單年度中身故、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或本契約停效、解約者時，本公司按該保單年度經過期間日數比例計算後，以現金方式給付該保單年度紅利。若要保人於保單年度中依規定辦理復效者，本公司按復效後該保單年度經過期間日數比例計算，以復效當時約定之給付方式於下一保單年度給付該保單年度紅利。</p> <p>二、終期保單紅利： 1. 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且身故前未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第一項約定計算有「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時，本公司依要保人之聲明，以現金方式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予「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p>
---	--

<p>二、終期保單紅利：</p> <p>1. 身故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給付「身故紅利」，計算方式如下： 「本公司當時宣告之給付身故紅利的比率」乘以「保險金額」× S。</p> <p>2. 完全殘廢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完全殘廢紅利」，計算方式如下： 「本公司當時宣告之給付完全殘廢紅利的比率」乘以「保險金額」× S。</p> <p>3. 解約紅利： 要保人於本契約繳費期滿後之有效期間內，且按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給付「解約紅利」，計算方式如下： 「本公司當時宣告之給付解約紅利的比率」乘以「保險金額」× S。 S：為可分配紅利盈餘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七十。</p>	<p>2. 完全殘廢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第一項約定計算有「完全殘廢紅利」時，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完全殘廢紅利」予被保險人本人。</p> <p>3. 滿期金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滿期時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第一項約定計算有「滿期金紅利」時，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滿期金紅利」予「滿期保險金」受益人。</p> <p>4. 解約紅利： 要保人於本契約繳費期滿後之有效期間內，按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按第一項約定計算有「解約紅利」時，以現金方式給付「解約紅利」予要保人。 前項第一款「年度保單紅利」，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四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但被保險人於保單年度中身故、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或解約者時不在此限：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如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二、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三、抵繳應繳保險費。但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若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的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四、儲存生息：以本公司公告之儲存生息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滿期，被保險人身故、致成完全殘廢，或本契約終止或變更為其他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時一併給付。 前項第四款儲存生息之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儲蓄存款之固定利率之平均值。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第三項給付方式。 要保人如未選擇「年度保單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年度保單紅利」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本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或減額繳清保險後，「年度保單紅利」給付方式一律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不得變更。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申請增加保險金額之紅利給付，依本條所載保單紅利計算方式給付各項紅利。</p>
--	---

安泰人壽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分紅終身保險(PDDW)

<p>保單紅利分為年度保單紅利及終期保單紅利。其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年度保單紅利： 年度保單紅利係指分配予要保人之利差紅利、死差紅利及費差紅利之</p>	<p>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本分紅保單實際經營狀況，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按保險單紅利分配公式計算本契約保險單紅利，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分配之。保險單紅利係以「年度保單紅利」及「終期保單紅利」方式給付，其給付內容</p>
---	--

合計值，其值不為負值。

1. 利差紅利：以「利差盈餘保戶之分紅比例 (S)」乘以「利差之可分配盈餘」計算。

「利差之可分配盈餘」= (「本公司每年分紅保單總資產投資報酬率與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利率 (年利率為百分之二) 之差」×「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 (1- K^s)。

2. 死差紅利：以「死差盈餘保戶之分紅比例 (S)」乘以「死差之可分配盈餘」計算。

「死差之可分配盈餘」= (「計算保險費之預定死亡率與本公司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該保單年度一般身故保險金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與零取大值」) × (1- K^r)。

3. 費差紅利：以「費差盈餘保戶之分紅比例 (S)」乘以「費差之可分配盈餘」計算。

「費差之可分配盈餘」=「假設之可用費用與實際之可用費用之差」× (1- K^e)。

K^s、K^r、K^e：分別為公司保留部分利差、死差及費差紅利以作為未來支付終期保單紅利之準備比例。

S：為可分配紅利盈餘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七十。

二、終期保單紅利：

1. 身故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給付「身故紅利」，計算方式如下：

「本公司當時宣告之給付身故紅利的比率」乘以「保險金額」× S。

2. 完全殘廢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完全殘廢紅利」，計算方式如下：

「本公司當時宣告之給付完全殘廢紅利的比率」乘以「保險金額」× S。

3. 生命末期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生命末期情事者，本公司給付「生命末期紅利」，計算方式如下：

「本公司當時宣告之給付生命末期紅利的比率」乘以「保險金額」× S。

4. 解約紅利：

要保人於本契約繳費期滿後之有效期間內，且按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給付「解約紅利」，計算方式如下：

「本公司當時宣告之給付解約紅利的比率」乘以「保險金額」× S。

如下：

一、年度保單紅利：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並屆滿第一保單年度後的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若該保單年度依第一項約定計算有年度保單紅利，且被保險人未於該保單年度中身故、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發生生命末期情事，或本契約未停效、失效或未辦理終止契約者，本公司於下一會計年度中之保單周年日給付「年度保單紅利」。惟若被保險人於前述保單年度中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本公司已給付「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保險金」者，則本公司依前述「年度保單紅利」給付日當時之保險金額扣除已給付之「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保險金」金額計算給付「年度保單紅利」。若被保險人於保單年度中身故、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發生生命末期情事，或本契約停效、終止者，以本公司按該保單年度經過期間日數比例計算後，以現金方式給付該保單年度紅利。若要保人於保單年度中依規定辦理復效者，本公司按復效後該保單年度經過期間日數比例計算，以復效當時約定之給付方式於下一保單年度給付該保單年度紅利。

二、終期保單紅利：

1. 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且身故前未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未發生生命末期情事者，本公司按第一項約定計算有「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時，本公司依要保人之聲明，以現金方式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予「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2. 完全殘廢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第一項約定計算有「完全殘廢紅利」時，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完全殘廢紅利」予被保險人本人。

3. 生命末期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生命末期情事者，本公司按第一項約定計算有生命末期紅利時，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生命末期紅利」予被保險人本人。

4. 解約紅利：

要保人於本契約繳費期滿後之有效期間內，按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按第一項約定計算有「解約紅利」時，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解約紅利」予要保人。

前項第一款「年度保單紅利」，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四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但被保險人於保單年度中身故、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發生生命末期情事，或本契約停效、終止者時不在此限：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如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二、以繳清保險方式來增加保險金額。但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於繳費

S：為可分配紅利盈餘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七十。

期滿後，即不得再適用本款及第三款紅利給付方式。

於前目但書情形若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改選擇第一款或第四款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或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且本公司已給付「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保險金」時，本公司一律改以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三、抵繳應繳保險費。但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於繳費期滿後，即不得再適用第二款及本款紅利給付方式。

於前目但書情形若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改選擇第一款或第四款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或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且本公司已給付「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保險金」時，本公司一律改以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四、儲存生息：以本公司公告之儲存生息之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本契約有效期間，被保險人身故、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發生命末期情事，或本契約終止或變更為其他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時一併給付。

前項第四款儲存生息之利率不得低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儲蓄存款之固定利率之平均值。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

要保人如未選擇「年度保單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年度保單紅利」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年度保單紅利」給付方式一律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不得變更。